

#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

##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79号建议的答复

衡市交建复〔2023〕6号（B类）

王琴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重型半挂货运车厢扩容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建议重型半挂货运车厢扩容所涉事项，其政策制定工作权限在国家部级层面，地方公安、交通、工信部门只是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的执行单位。我局在受理道路货运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办理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其车辆必须符合工信部《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》（GB-T1178.1和GB-T1178.2）要求；同时在《交通运输部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中，也对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车辆有较为明确的处理措施，因此，在现行法律法规、政

策规定框架内，我局无法超越职责权限行使行政行为，敬请理解。

根据您的建议，下步，我局将积极建议部、省行业主管部门，进一步优化道路货运车辆管理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促进道路货运行业规范有序发展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梁云军

承办人：姚孝华

联系电话：8850087

抄送：市人大联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